

证券代码：836314

证券简称：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 08: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拟向合格机构投资者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7,692,3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9,999,990.00 元。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从而约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同时双方在协议中作出声明及承诺，保障双方的利益。

(三)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伟勇、王建伟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拟制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

（四）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合格机构投资者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现对《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92,300 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692,30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合格机构投资者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

司发行股票，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9-035）。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现公司拟向合格机构投资者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因此，公司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1日9时00分至2019年12月11日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94号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94号3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23000

联系电话：0578-2665868

传 真：0578-2665878

联系人：王兴东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